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簡字第122號

原告 億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福

被告 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以買賣關係及民法²²⁷條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^{141,750}元。惟被告為私法人，事務所設在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號¹樓，此有台中市政府函文可稽，則被告事務所即在台中市上開地區，於發生本件紛爭須訴訟時，顯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亦未見有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雖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但此處為被告工廠地址，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，是該工廠地址並不得據為本件管轄法院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清秀